【終止收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貼心小叮嚀 | 1. 終止收養登記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擬制血親之關係，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或由法院裁定確定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2.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申請期限：自法院裁判（判決）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內。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來電本所諮詢。 |
| 應備證件 | **□終止收養書約、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收養人、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  **證、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經核對人**  **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  **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  **□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  **證、印章（或簽名）。（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  **准，得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之中文譯本。** |
| 注意事項 | 1. **適格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3)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2. 養子女 為未成年者，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3.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養子女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如無法定代理人，宜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4.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 5.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應於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後 30日內辦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 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6.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 |
| 備註 | 電 話：082-324283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 |